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字〔2023〕2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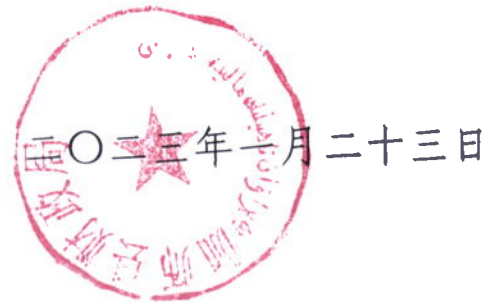
关于拨付伽师县农产品产业园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农技中心：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3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2号）文件精神，“伽师县农产品产业园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100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 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伽师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3 日 印发

本文一式 3 份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农业科技中心	伽师县农产品产业园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0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农产品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梁思学
主管部门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此项目根据喀地财振〔2023〕4号文件, 下达资金 350 万元, 在和夏阿瓦提镇克亚克勒克(28)村集农产品产业加工园区建设道路, 新建砂石道路 62617.0 m ² , 新建混凝土路面 3998.0 m ² , 设施及附属配套, 通过该项目的建设, 可带动当地农户就业人数 100 人, 有利于推动农村产业融合, 推进农村产业交叉融合, 让农民分享增值收益, 有助于提升和带动园区周边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和夏阿瓦提镇克亚克勒克(28)村新建改建公路里程(**m ²)	=66615 m ²
			新建砂石道路设备及其配套(**m ²)	=62617 m ²
			新建混凝土路面及附属配套设施(**m ²)	=3998 m ²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3 年 3 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8 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费建设成本(≤**万元)	≤321.05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成本(≤**万元)		≤28.95 万元		

教育目标	社会公益类	中国各地农村留守儿童	≥100人
	实践类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践(2018)	≥15年
	公益类	公益项目资助(2018)	≥95%

